

财信芙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财信芙璟混合	基金代码	026140
基金简称 A	财信芙璟混合 A	基金代码 A	026140
基金管理人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彭朝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6 年 08 月 0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为偏债混合型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获取绝对收益为目标, 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合理配置固定收益类和权益类等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仅包含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 不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

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基金对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的合计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10%-30% (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及境内股票型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10%, 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 其中, 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 的混合型基金;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 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 的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研究宏观经济基本面、政策面和资金面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 判断宏观经济运行所处的经济周期及趋势, 分析不同政策对各类资产的市场影响, 评估股票、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 根据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灵活配置, 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 并适时进行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在境内股票和港股通标的股票方面,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估值、政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流动性等因素进行两地股票的配置。

本基金将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分析框架, 精选具有持续竞争优势和增长潜力、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股票组合。通过财务和运营数据进行企业价值评估, 初步筛选出具备优势的股票备选库。本基金主要从盈利能力、成长能力以及估值水平等方面进行考量。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 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 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5、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主要包含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7、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参与融资业务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和比例内、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融资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切实维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8、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策略主要从分析证券行业整体情况、证券公司基本面情况入手，包括整个证券行业的发展现状，发展趋势，具体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情况，从而分析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及合理的利差水平，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

9、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基金精选。对基金进行收益分析（夏普比率、最大回撤、业绩持续性、信息比率、波动率、相对基准的最大回撤、超额收益率等），持仓分析（持仓稳定度、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券种配置、重仓持股、重仓持债等），交易分析（规模变动情况、场内基金的日均成交量、持有人户数及结构等），调研分析（投资方法、投资流程、团队稳定性等）等，筛选各类基金进行投资。力求寻找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稳定较高或具有良好风险管理能力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5%+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0.5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3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10%	
	500 万元≤M	100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80 天	0.50%	
	180 天≤N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7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1、本基金特有风险：（1）资产配置风险；（2）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风险；（3）股票期权投资风险；（4）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风险；（5）融资交易风险；（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7）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8）基金投资其他基金的风险；（9）持有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基金的风险；（10）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11）存托凭证投资风险；（12）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13）港股通机制下的投资风险。2、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6）再

投资风险。3、流动性风险。4、管理风险。5、信用风险。6、操作和技术风险。7、合规性风险。8、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9、其他风险。10、税负增加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https://mfund.hnchasing.com>][客服电话：400-036-6770]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长沙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管辖并从其解释。